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特出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宝利鸿雅	指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高迪达天	指	北京高迪达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珺霖	指	哈尔滨珺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鸿达永泰	指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弘威国际	指	Power Tre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的公

		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华扬兴业	指	Bloom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华扬兴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金华添达	指	北京金华添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鹏成国际	指	Grand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鹏成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青岛恒升	指	青岛恒升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荣基香港	指	Honour Ba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荣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萨锐资本	指	SPM Capital, LLC（萨锐资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组建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圣邦有限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世纪维盛	指	CV VI Holding, Limited（世纪维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盈华锐时	指	北京盈华锐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盈富泰克	指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盈富泰克太平洋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服务机构 指 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致同、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本所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6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等议案有效期限为12个月。

2016年5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将上述两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即延长至2017年6月24日。

2017年1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对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 2017年5月5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647号”《关于核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万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外, 发行人已取得其他全部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与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圣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4日, 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307053)。2012年3月21日,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 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26号), 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00万元, 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鸿达永泰、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盈富泰克、世纪维盛、弘威国际、荣基香港、金华添达、萨锐资本、盈华锐时、高迪达天、鹏成国际、青岛恒升、华扬兴业等14名圣邦有限股东, 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鸿达永泰	12,661,068	28.13	净资产折股
宝利鸿雅	5,829,425	12.95	净资产折股
哈尔滨珺霖	5,438,272	12.09	净资产折股
盈富泰克	4,429,675	9.84	净资产折股
世纪维盛	4,429,675	9.84	净资产折股
弘威国际	3,6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荣基香港	2,389,973	5.31	净资产折股
金华添达	1,298,805	2.89	净资产折股
萨锐资本	1,199,424	2.67	净资产折股
盈华锐时	1,117,405	2.48	净资产折股
高迪达天	937,099	2.08	净资产折股
鹏成国际	881,374	1.96	净资产折股
青岛恒升	425,251	0.95	净资产折股
华扬兴业	362,554	0.8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演变

发行人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6902W），目前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4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85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

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0 万股，均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致同出具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53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作出了符合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达永泰的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圣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的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圣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盈富泰克、世纪维盛、荣基香港、金华添达、萨锐资本、盈华锐时、高迪达天、鹏成国际、青岛恒升、华扬兴业的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圣邦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张世龙、张勤、林林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也不由持股实体回购该部分股权/权益。”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张绚、张海冰、赵媛媛、卞晓蒙、刘明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也不由持股实体回购该部分股权/权益。”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在圣邦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持股实体股权/权益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

本人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第 7 至 12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龙的配偶 Wen Li 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自圣邦股份 2012 年 5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至圣邦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

二、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也不由持股实体回购该部分股权/权益。

三、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张世龙在圣邦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持股实体股权/权益的股权/权益总数的 25%，且在张世龙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

四、张世龙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第 7 至 12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

五、因持股实体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公司股东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如果预计本公司/本企业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圣邦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圣邦股份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圣邦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公司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富泰克、世纪维盛、荣基香港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第一年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量的 50%，且如果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圣邦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圣邦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公司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除上述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外，根据《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4、发行人、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彭捷女士和赵昌川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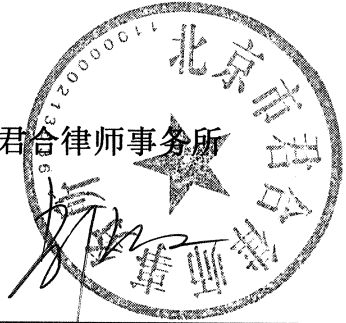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石铁军

经办律师：

金奂信

金奂信

2017 年 5 月 31 日